

项目编号：JGXDYRMYY-XXK-002 号

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传染病检测信息报告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本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4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拟对医院法定传染病检测信息报告系统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GXDYRMY-XXK-002
2. 项目名称：传染病检测信息报告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资金预算：19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广元市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官网）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网络获取：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官网（<http://jgxdyrmmy.com>）招标公网中附件下载。

现场获取：在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医技楼三楼会议室。

报名时间：自 2023年05月09日至2022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名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均盖鲜章。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网上报名：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jgxdyrmmy@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方联系人。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医技楼三楼会议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医技楼三楼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福临街 8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13981880406

2023 年 05 月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官网（ http://jgxdyrmmy.com ）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0000.00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0000.00元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类别	货物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为止。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9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公告在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官网（ http://jgxdyrmmy.com ）发布。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981880406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981880406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磋商结果公告在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订阅号）（订阅号）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医技楼三楼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人以邮寄形式发放。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13981880406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人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磋商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若涉及，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若涉及，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订阅号）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 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发至 jgxdyrmmy@163.com 邮箱，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一致。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热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如有)。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相关规定处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

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公告。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磋商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国家目前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承诺：（格式见本采购磋商文件第八章—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特别说明：按照国家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及本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传染病检测信息报告系统采购项目

2. 本期建设内容：

2.1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传染病上报管理系统	1	项

2.2 技术参数

模块	技术参数
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满足新型冠状病毒上报、预警监测功能。 2.★报卡录入界面风格统一、除卡片的内容有差异外，操作功能应相同。 3.报卡录入应为所见即所得方式，录入界面和打印结果相同。 4.★报卡录入应支持卡片放大、缩小功能。 5.★不需手工录入即可自动填报国家 CDC，与国家疾控中心 CDC 平台对接。 6.报卡信息自动校验数据的准确性包括身份证、地址、电话号码等。 7.退卡功能提示医生重新修改报卡提交，能够记录报卡的所有修改痕迹。 8.传染病系统支持地址反查功能，如输入某个街道，自动生成对应的省、市、区。 9.★传染病病例直报 CDC 自动判断是否迟报并提醒，系统支持自动修改相关时间。 10.★传染病直报支持内网网互联、中转机对接、二维码扫码等多种方式。 11.★集成的预警报卡日报功能，能以图形方式直观展示已报卡份数，未处理报卡份数，预警份数，未处理预警份数。 12.包含漏报查询、疫情报卡处理、门诊日志查询、住院日志查询、报卡信息查询、预警报卡日报、重点传染病统计、传染病按病种统计、传染病按月份统计等功能。
具有上报卡提醒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种类、报卡状态、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上报卡。并能按颜色直观显示未处理、待查、作废、已退卡的各种报卡状态。 2.可对报卡进行确诊、待查、作废、退卡处理。 3.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4.有查询病人历史报卡功能，防止重复上报。
能够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	<p>具有自动完成 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护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加载功能，并自动完成各项疫情数据匹配工作。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患者基本资料。 2.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就诊科室等信息。 3.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诊断、疾病诊断、出院诊断等。 4.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等。 5.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检查结果等。

	<p>6.病程记录，包括出院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记录。</p> <p>7. 科室信息、医生信息 等基础资料。</p>
系统包含的公共卫生监测病例报卡	<p>监测疾病类别 监测报告卡名称</p> <p>1.传染病病例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p> <p>2.传染病病例监测 传染病报告卡艾滋病性病附卡</p> <p>3.传染病病例监测 AFP 病例报告卡</p> <p>4.传染病病例监测 性病报告卡</p> <p>5.传染病病例监测 手足口病个案调查表</p> <p>6.传染病病例监测 经粪一口途径传播的病毒性肝炎个案调查表</p> <p>7.传染病病例监测 产科医院新生儿卡介苗和首针乙肝疫苗月汇总表</p> <p>8.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p> <p>9.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婚检妇女基本情况登记卡</p> <p>10.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妊娠及所生婴儿登记卡</p> <p>11.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p> <p>12.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孕产妇登记卡</p> <p>13.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登记卡</p> <p>14.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p> <p>15.传染病病例监测 医院麻疹标本送检单</p> <p>16.传染病病例监测 医院流感病例标本原始登记存根</p> <p>17.传染病病例监测 肺结核转诊单</p> <p>18.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异常病例报告卡</p> <p>19.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p> <p>20.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生物标本检验结果</p> <p>21.死亡病例监测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p> <p>22.死亡病例监测 儿童死亡报告卡</p> <p>23.死亡病例监测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登记副卡</p> <p>24.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p> <p>25.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登记副卡</p> <p>26.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调查报告副卷</p> <p>27.死亡病例监测 新生儿死亡调查表</p> <p>28.死亡病例监测 儿童死亡报告卡主卡</p> <p>29.死亡病例监测 死胎死产登记卡</p> <p>30.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居民肿瘤病例报告卡</p> <p>31.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报告卡</p> <p>32.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心脑血管报告卡</p> <p>33.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高血压糖尿病报告卡</p> <p>34.中毒病例监测 农药中毒报告卡</p> <p>35.中毒病例监测 中毒病例报告卡</p> <p>36.中毒病例监测 突发中毒事件报告卡</p> <p>37.其他疾病监测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出院信息单</p> <p>38.其他疾病监测 相关信息收集表</p> <p>39.其他疾病监测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p> <p>40.其他疾病监测 伤寒副伤寒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p> <p>41.其他疾病监测 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p>

<p>系统预警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可以自由设置条件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筛查。 2.筛查时间自由选定（当日、当周、当月、上月、本年等）。 3.能够根据初诊、复诊条件来筛查病人。 4.可以自由设置病人诊断关键词搜索。 5.可以设置检验项目（乙肝相关检验、梅毒双阳性、大便常规等）。 6.可以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医生描述的病例关键字搜查。 7.可以从影像系统的诊断结果中进行筛查。 8.★预警能够涵盖所有的传染病等病例，系统能够在医生下诊断、检验科返回阳性结果和放射科结果出来后及时提醒医生进行疑似病例的处理。 9.★能准确处理句号、感叹号、问号、换行等断句符号。 10.★预警关键字能设置从指定文字开始到指定文字结束部分预警。 11.有预警数据来源，能区分出门诊诊断、住院诊断、检验、病程。
<p>系统报卡验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人身份证号码必须通过身份证校验码 2.病人出生日期必须和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 3.病人现住址必须符合国家行政地区分级(省、市、区（县）、乡镇、村（街道），提供各级下拉框供用户选择 4.年龄小于 14 岁只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学生(大中小学) 5.年龄大于等于 14 岁不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 6.年龄和人群分类必须匹配。 7.学生、幼托儿童必须填写监护人的电话。 8.发病日期填写不能大于现填卡日期。 9.发病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日期。 10.发病日期不能大于诊断日期。 11.诊断日期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2.诊断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时间。 13.死亡时间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4.当疾病名称选择为“艾滋病”或“HIV”或“淋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艾滋病性病附卡。 15.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乙肝病例附卡。 16.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梅毒”相关选项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梅毒病例附卡。 17.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丙肝病例附卡。 18.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手足口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手足口病病例附卡。
<p>病例日志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门诊日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门诊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现住址、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联系电话、发病日期、就诊日期、诊断病名、诊断医生、就诊科室、初/复诊、处理情况、备注 （1）可根据就诊时间、门诊科室、初诊或复诊、姓名或门诊号等条件查询门诊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 （2）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

	<p>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若上报为传染病卡，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p> <p>(3) 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p> <p>(4)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p> <p>(5) 导出门诊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p> <p>2.提供住院日志查询功能</p> <p>住院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入院科室、当前科室、出生日期、主管医生、现住址、联系电话、民族、工作单位、入院时间、主要联系人、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转归、人群分类</p> <p>(1) 可根据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科室、在院或出院、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住院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选中病人后，可显示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记录、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处理情况。</p> <p>(2) 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p> <p>(3) 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p> <p>(4)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p> <p>(5) 可导出住院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p> <p>3. 提供检验科阳性记录</p> <p>(1) 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住院号、医生姓名、检测结果、反馈时间、医生电话、报告时间、报告人</p> <p>4.提供放射科阳性记录</p> <p>(1) 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影像号、住院号、开单科室、开单医生、报告医生、检查结果、是否电话告知、反馈时间、反馈人、监督人</p> <p>5.症状监测日志查</p> <p>(1) 报告日期、报告途径、报告人、手机号、地址、是否零报告、发热伴呼吸道症状(≤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发热伴出疹(≤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水样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血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急性黄疸(≤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p> <p>6.流感样病例数及门急诊病例就诊查询</p> <p>(1) 周历、日期、流感样病例数(0~、5~、15~、25~、60~)、就诊病例总数</p>
标准	<p>符合卫健委最新疫情报卡管理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p> <p>3.《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p>

	<p>4.《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p> <p>5.《传染病诊断标准》</p>
移动预警	<p>1.系统可以提供短信推送功能，能够将预警出来的传染病等病例，医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处理的病例系统能够自动发送短信内容到主管医生手机上。</p> <p>2.系统能够提供节假日、周末，未及时收卡处理的上报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相关管理科室人员手机上。</p> <p>3.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短信发送给不同的接收者（主管医生或是管理人员）</p> <p>4.短信发送模板及内容可以医院根据自己的情况自定义。</p> <p>5.可以自定义短信发送时间。</p> <p>6.系统自动判断哪些日子是国家法定节假日。</p> <p>7.发送短信支持短信猫、移动 MAS 平台 web server 服务、移动 MAS 平台 Http 接口，医院内部短信平台。</p> <p>8.发送短信支持长短信（400 个文字）</p> <p>9.支持移动、电信、联通跨平台发送</p>
通知公共发送	<p>1.能够发送通知、公告、学习资料等信息到系统，系统能够自动提醒医生进行查阅。</p> <p>2.系统能够发送报卡相关信息，医生在报卡的时候能够查阅相关疾病的上报要求等。</p>
统计分析	<p>传染病相关统计</p> <p>1.传染病病种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与上月，去年此月传染病按病种统计确诊的数量。</p> <p>2.传染病按月份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统计条件等条件统计传染病确诊数量。</p> <p>3.传染病病种发病按类型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病种指定时间段传染病确诊的数量。</p> <p>4.传染病按年龄性别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年龄段、各个性别传染病确诊的数量。</p> <p>5.重点传染病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上月、去年同期重点传染病确诊的数量。</p> <p>6.传染病传播途径构成比份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不同传播途径的传染病确诊数量。</p> <p>7.传染病按职业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时间段内，不同职业病人传染病确诊的数量。</p> <p>8.传染病自查统计：可根据统计日期、统计方式等条件统计各个科室传染上报、漏报、即时报卡的数量。</p>
能灵活设置不同的参数以适应医院的具体情况	<p>1.可设置医院基本信息，预警时间间隔、预防保健科科室。</p> <p>2.可设置操作员。可添加/修改操作员，账号、科室、电话、是否接收短信等信息。</p> <p>3.可设置医院科室信息。</p> <p>4.可设置传染病相关的传染途径，病种类别归类。</p> <p>5.可设置不同传染病的预警关键字、排除关键字、预警截取文字、双重</p>

	<p>否定关键字。</p> <p>6.可设置不同传染病是否终身只预警一次。</p> <p>7.可设置预警、报过的传染病在指定天数内不需再预警。</p> <p>8.可设置复诊病历不预警。</p> <p>9.可设置诊断和检验同时满足上报条件才预警。</p> <p>10.可设置检验结果多项同时满足才预警。</p> <p>11.可设置传染病预警的年龄段。</p> <p>12.可设置不同传染病不同的预警、排除关键字。</p>
权限设置功能	1. ★能够按角色、功能模块给特定用户分配权限
医生端具有的功能	<p>1.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类型、患者姓名/住院号等条件查看历史报卡信息。</p> <p>2.能显示退卡或作废报卡填写的备注。</p> <p>3.能显示与当前病人上报过的报卡以防止重复上报。</p> <p>4.能处理保存报卡，导出、打印报卡信息。</p> <p>5.能够提醒显示通知公告功能。</p>
医生端具有预警信息查询功能	<p>1.可根据科室与主管医生来查看预警病人列表信息。</p> <p>2.医生默认登录会若有预警、退卡、通知信息会默认右下角弹出提示框。</p> <p>3.在预警病人列表，已报例数显示此病人相同姓名或身份证号的报卡数量，可通过历史报卡来判断预警是否准确，方便进行排除或上报</p> <p>4.对于超过时间未处理预警，以红色醒目显示。</p> <p>5.对预警可确认报卡，能根据关键字所对应的传染病录入相应的传染病和附卡。</p> <p>6.可排除预警。</p>
历史报卡查询功能	<p>1.医生上报卡的时候能够提醒该病人的历史报卡情况。方便医生判断是否需要重复上报。</p> <p>2.能够把CDC系统中已上报的病例导入系统。用于历史报卡分析和判断。</p>
具有每日症状监测录入功能	<p>1.可录入每日的流感样病信息。</p> <p>2.可录入每日的症状监测信息。</p> <p>3.可录入每日的阳性结果信息。</p> <p>4.可录入每日的流感送检信息。</p>
可以嵌入医院 HIS 系统，实现强制提醒上报（需要 HIS 公司配合修改完成）	1.可以根据医院情况嵌入 HIS 系统，在医生下诊断、开药的时候，判断该病人是否需要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相关报卡，如果需要报卡，可以弹出报卡强制医院完成报卡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

项目技术要求及配置标准：

二、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系统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建设方案；功能齐全，符合相关管理的规范要求；易学易用，操作简便。

2. 质量保证

2.1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

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2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无遗漏。

三、商务要求

1、履约能力要求

▲1.1 提供所投产品满足川卫办疾控便函【2022】29号、川卫办便函【2023】6号文件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法定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自动交换工作的通知，提供合法对接证明材料。（客户医院要求是“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法定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自动交换工作的通知文件附件中已实现自动交换的医疗机构，客户医院数量至少一家。投标人自己实施的签约合同或验收单）

▲1.2 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完成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自动交换，未完成自动交换导致医院被通报视为违约处理，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单独提供承诺文件）

▲1.3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4 所投产品包含本次实施过程中所有其它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

系统部署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具体支付细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实施时间及地点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

-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服务1年。
-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 (4) 响应时效：远程支持：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使用远程遥控解决问题。

现场服务：若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若乙方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或远程遥控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个工作日内响应，提供上门服务解决问题。

▲（5）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须拥有常驻服务技术队伍（10 人以上，投标人需出具 1 年以上在省内购买社保的证明）。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注：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属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供应商提供本次所有服务及相关要求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二、承诺函

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设置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函

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项目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在采购预算内执行。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表

第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报价（元）
1	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传染病检测信息报告系统采购项目	190000	
报价大写： 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此报价表不做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采购文件中的全 部项目技术、服务 及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中全部项目技术、服 务及商务要求	无偏离

注：1. 供应商至少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要在此表中明确其完全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投标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必须一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进行10%的价格扣除评审。若有虚假声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

本声明函为选择性提供。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在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构应当组织

1名以上的本单位廉勤委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符合价格扣除及价格加成的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5%	25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5 分；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号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5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的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最多扣 25 分。	
4	设计方案 14%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其中方案优秀的得 11-14 分，方案良好的得 8-10 分，方案一般的得 4-7 分，方案较差的得 1-3 分，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14%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进行横向比较，其中方案优秀的得 11-14 分，方案良好的得 8-10 分，方案一般的得 4-7 分，方案较差的得 1-3 分，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6%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其中方案优秀的得 11-16 分，方案良好的得 8-10 分，方案一般的得 4-7 分，方案较差的得 1-3 分，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6%	6分	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8	信誉 6%	6分	1、 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供应商具有《医院传染病上报监测上报系统》类似软件著作权、《客户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以上一个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安全性 4%	4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级别不低于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xx 万元；

2、xx 万元；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

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商定的合同条款为准。